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均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、乙男及丙男分別為6歲、4歲及3歲之兒童，之前疑遭父親及母親丁女不當對待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1日上午11時20分緊急安置，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茲因丁女對於甲女、乙男及丙男返家準備無積極作為，且低收入戶身分尚未申請，教養知能及功能不彰，住所及經濟也非穩定，考量甲女、乙男及丙男年幼，亦具有特殊身心照顧需求，亟需保護與照顧，復無親屬可提供適當照顧，為維護甲女、乙男、丙男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

01 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 
02 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 
03 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  
04 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 
05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  
0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 
07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 
08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09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 
1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  
12 第92號裁定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組-兒  
13 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戶籍資料等為證（卷第19-2  
14 7、29-31、33-34、41-43頁），且經審酌前揭法庭報告書內  
15 容略以：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年幼及具有特殊照顧需求，丁女  
16 對於返家準備未提出明確計畫及具體行動，住所及經濟狀況  
17 亦非穩固，照顧知能明顯不足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另子女  
18 之父與丁女因相處不睦業已分居，也無照顧子女之意願，又  
19 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等語，併參以定期親子會面  
20 及進行漸進式返家，尚足維持親子感情，暨衡以甲女、乙  
21 男、丙男在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適應狀況良好，甲女及乙男  
22 也表示同意繼續住在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，堪信聲請人主張  
23 甲女、乙男、丙男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，值為採取，故本  
24 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